

核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3條規定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疑義，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8.05.07. 內授消字第108082195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5月7日

核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疑義，並自即日起生效。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場所（包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等），適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附表二所定丁類場所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